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任校長貽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鄭雅文

## 一、主席致詞

本次校務會議是我就任後第一次校務會議，所以向各位報告自 2 月 1 日上任後各單位施政重點：

### （一）教學部分：

- 1、面對 AI 浪潮及教學面受到 AI 衝擊，未來希望由計網中心整合校內硬體資源，與教資中心全面協助開發 AI 輔助教學系統，及改版全校教學平臺。
- 2、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全面改為永續公民實踐課程，根據 SDGS17 個項目及內涵，設計教案及實習課程讓學生親身體驗。
- 3、另將跨域學習列為畢業門檻，提升課程深度及廣度。
- 4、積極推動 16+2 週，及讓隆玉科技大樓成為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部分：

- 1、深化學生輔導機制，尤其關注畢業季學生身心狀況，未來將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及高關懷學生追蹤系統。
- 2、改善宿舍維運，活絡學生社團。
- 3、為因應教官退場，推動專責導師制度。
- 4、盤點並優化獎學金制度，協助中南部學生就學。
- 5、檢討並優化服務談薪制度。

### （三）研究與產學合作部分：

- 1、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 2、另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半導體設備，拓展國際實習機會。

3、鬆綁產學制度激勵教師產學能量，推廣教師申請專利。

(四) 總務及校園建設：

1、積極邀標教學大樓（東二校區）工程。

2、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爭取草漯用地改為大學用地。

3、考量近期各教學單位使用 AI 設備致用電量增長，將規劃全校水電監控系統持續監控用電量，提升電力韌性。

4、修繕本校停車場，規劃建啤校地，進行建啤財產盤點，並進行整建及維護。

(五) 創新學院：期待暑期後將創新學院打造為具彈性、獨立機制之學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報告人：耿慶瑞召集人)

三、114 年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詹孟儒行政組員)

四、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學務處114年9月份校長有約會議決議及指裁事項：「請教務處評估取消繳交辦理休學所需檢附家長同意書之規定，並研擬改以無需家長簽署之切結書或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p> <p>二、配合民法修訂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業於112年11月28日修訂，刪除成年學生申請休退學須附家長同意書之規定，惟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仍規定學生修畢大二課程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申請休學。考量學生修畢大二課程時已年滿十八歲，為維持校內規範一致性，爰擬刪除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文字。</p> <p>三、另考量極少部分大學部學生於義務教育階段提早入學或曾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致入學後可能尚未滿18歲，爰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擬增訂，未成年學生申請休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27日、11月10日主管會議，11月4日、11月18日</p>

	行政會議及12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條文內容更加明確，爰對本辦法進行修訂。</p> <p>二、本次提案針對下列各點進行修正：</p> <p>(一) 第七條，修正三育成績優良獎「曠課缺席者」之定義，以明確排除公假，並將其他假別含納入。</p> <p>(二) 第八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第七款，內容整併至第十八款規定。</li> <li>納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者相關懲處規定。</li> </ol> <p>(三) 第九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第五款，內容整併至第十六款規定。</li> <li>納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者相關懲處規定。</li> </ol>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11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11 月 24 日主管會議及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並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應有學生代表一人，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供校長遴選之。</p> <p>校內委員因故出缺依前項程序辦理遞補。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依程序連任之，且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二、本屆(113-114 年度)委員任期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須辦理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將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委員及校外委員名單，經校長遴選後提請本會同意。</p>
討論資料	<p>一、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p> <p>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辦法	通過後，製發聘書予各委員並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各單位已依114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第一次修訂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內容，並同步更新時序至 113 學年度第2學期(至 114年6月30日止)。</p>

	<p>二、各單位依照「113-2中長程發展計畫書-顧問審查意見(114.4.28校發會出席委員及顧問意見)」檢視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p> <p>三、教學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培中心)、研究單位(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及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處、產學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文中心、安環中心、進修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等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內容，業經彙整如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對照表。</p> <p>四、中長程發展計畫書精簡版撰寫：包含四個部分：(1)現況與願景；(2)中長程發展策略規劃；(3)管考機制與執行困難；(4)執行成效(112年至114年)。</p> <p>五、本案業經114年11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p>委員及顧問建議</p>	<p><b><u>楊朝祥顧問：</u></b></p> <p>校務發展計畫最重要的部分，應先聚焦學校之願景，本校願景為「邁向國際優質且具有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故後續之使命、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則需連動執行方能達成願景。本校願景可分成四個重點邁進：(1)國際化：需鼓勵學生邁向國際，且廣泛招收境外生，故在檢討整個中長程計畫時，需規劃相當廣度及深度的發展策略，以達成「國際化」的目標；(2)優質：優化教育品質與研究量能；(3)具有技職教育特色：現階段培育學生的方式與過去不同，過去技職的教育強調學生動手的能力，然而，因應自動化與 AI 技術的興起，近年實務經驗的培育已經逐漸轉變，不能儘投注在學生動手的能力，亦需提升學生如何使用新科技來達到手腦並用的教育目標。因技術培訓部份未來可被自動化與 AI 取代，故如何提升學生理論與技術學習能力，也應該規劃在本校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中；(4)研究型大學：本校為實務型的研究型大學，學校應清楚定位校務的發展方向，確守本校校務發展原則，當然需先從研究型的學制著手，例如：國外許多研究型大學甚至沒有設立大學部，僅開設研究所學制，故本校既然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學校可能就要規劃相關的校務發展策略以達成實務研究型大學的願景目標。所以建議學校可檢討如何藉由使命、教育目標、校務發展期程、發展策略等規劃來達成本校願景，在此提供上述建議給本校參考。</p> <p><b><u>周燦德顧問：</u></b></p> <p>計畫可分成兩類：一個就是每年度例行的施政計畫，每一年產出一本施政計畫，並滾動更新。例行的施政計畫推動完成後就可編撰施政成果，以提</p>

供未來執行相關工作項目內容之經驗參考。另一個則為重大政策報告書，學校提出重大計畫，各主責單位就定期於主管會議匯報重大政策的執行進度。重大政策報告書內容不會經常變動，因為報告書中各個方案之推動期程，可能都要三至五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故本校精簡版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可以作為重大政策報告書，隨著新舊任校長更迭，再根據新校長的治校理念滾動更新修正持續執行。

重大政策報告書必需將計畫執行內容與預算結合，先盤點有哪些重大的方案，並編列適當經費預算；一些較不重要之計畫執行內容要項，則可考慮減量(預算降低)，如此便能適度挪用預算至重要的計畫執行項目，進而調節重大施政方案推動的深度及廣度。重大政策報告書內容執行要項可配合未來產業趨勢，如 AI、企業社會責任(ESG)等趨勢，故在重大施政報告書中可規劃如何提升學生職能能跟的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的腳步，另在學校方面亦需配合產業趨勢的發展盤點校內空間設備、課程內容、師資專長等是否已完備。

重大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要結合指標性的概念，依本校理工科大的定位，定義學校教學、研究、推廣的所占比重(例)，同時需考量校內所具備的相關計畫執行配套機制，如師資比例應結合各系所未來發展方向定位，如某些系所是朝向研究型定位發展，則以後該系所的人才培育重點為招收碩博班學生。另外，研究能力較佳的教師比例需同步提升，教師之課程教學負擔及推廣服務比例則需降低；反之，具技術型導向的系所，則可調升其教學的比重，讓學校整體定位朝向具有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若本校要強化研究中心之推動，則建議需搭配專業發展趨勢，某些研究型系所學生類型招收的比重就需有所考量，如招收研究生比例需較高；若想招收外籍生，則學校各系所需考量要招收哪一類型的外籍生，才能配合系所未來研究發展的特色。學校上述工作盤點完成後，將持續進行中及新成立的各項方案，結合資源與預算分配成為一個中長程推動重大施政報告。

#### **陳明印顧問：**

本校可根據學校邁向國際優質且具有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之願景，明確瞭解近兩年(短程)、四年(中程)、八年(長程)學校要優先推動什麼方案策略，未來可針對學校願景所提出的方案策略內容中，找出幾個發展亮點，釐清各期程方案推動的優先順序，若是兩年之內達成以後，則第三年以後就不必再放進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內容中，學校策略發展方向可對比一些國外標竿大學的發展亮點。

另，學校可在中長程發展計畫某一個期程中，其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是

什麼，如國際化的推動，在這兩年(短程)、四年(中程)、八年(長程)當中，學校要發展的目標及推動的層次。在學生面，學生數在兩至四年之內所應達成的國際化具體程度；在教學面，如校內全英授課 EMI 的教學方式，要推廣的比例數的標準為何，依據前述具體國際化指標定義，定出近兩年(短程)、四年(中程)、八年(長程)具體的目標(KPI)，依據學校實際達成的國際化 KPI，才能真正對外證明北科大國際化推動的良好績效，才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生進入本校就讀。

#### 孟繼洛顧問：

(1)目前技職的學生越來越少，高中學生所占的比例則越來越多，高中學測馬上就要開始，所以未來，學校在學測方面，如何能夠吸引到較多的高中生入校就讀，這個對校內學生素質提升可能較有幫助。本校如何在高中學測後留才攬才，能夠吸引更多的素質高的學生選填本校就讀，如提供獎學金等。

(2)本校已大力推動 AI 人工智慧，部分雙北市高中職亦在大力推廣，如新北市教育局張明文局長為了推動，本月還親自參加經濟部人工智慧規劃師考試，考取兩張規劃師的高階證照。故明年雙北市入學的新生在高中職大概已具備基本的 AI 應用素養，且課程專題製作亦融入 AI 的應用，故本校屆時在課程規劃上，AI 融入課程內容層次需有所提升，師資面亦需更臻完備。

(3)本校教室黑板因為管理上的限制，仍舊為傳統綠色黑板，現在顯示器已大幅降價，之前於資訊月展覽時，98 吋顯示器加上前方裝置的雙面綠板，一套訂價為 15 萬元，建議本校於各系所屬教室增設，以使本校數位教學環境也可隨時代改善。

#### 黃漢邦顧問：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管考機制採用 PDCA 的方式循環自我管理計畫書品質，建議在未來在計畫書中可表列對應出本校每年的 KPI，有了 KPI 的數據才能瞭解目前學校發展達到的程度。另，教育部若希望北科大辦理專科學制，本校可將專科學制發展成一校務特色，藉由吸引優秀的專科生就讀本校，未來可使北科大成為業界學生就業的金字招牌。最後，大型語言模型(LLM)，跟這個機器人(Robot)等議題越來越盛行，現在很多國家連小學生皆開始學習 AI，這兩項議題未來皆會普及至各個產業領域，故學校對於前述議題之相關課程內容規劃可能就需更加完備，如學校未來如何將 LLM 推廣至各系所，並適當結合包括課程面與實務面等配套措施之規劃。在機器人(Robot)議題部分，預計未來五年之內，很多產業領域皆會使用機器人來取代

	人工。故未來高科技的推動會回歸至基礎能力，若基礎能力不足則無法深入探討後續深奧的高科技議題。若能將機械、工業、產品，甚至建築的設計，結合美學與文學的些素養，藉由結合多元的基礎能力，進而產生出一更具特色亮點的專業知識。
討論資料	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修訂草案說明簡報。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提案主旨	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報部備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前揭規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案內報告書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編製，經主計室彙整完成，內容包含：</p> <p>(一)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p> <p>(二) 教育績效目標。</p> <p>(三) 115 年度工作重點。</p> <p>(四) 財務預測。</p> <p>(五) 風險評估。</p> <p>(六) 預期效益。</p> <p>(七) 其他-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p> <p>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p>

討論資料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辦法	通過後，依校務會議決議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案緣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5 日來函，有關該部提名本校教師擔任公司董事人選及指派股權代表一案，經簽會產學合作處表示意見：「一、本案非屬本校投資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且該師為經濟部指派之股權代表，故審議小組無衡酌裁量權。二、擬請鈞長同意此類兼職案免提本校審議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備查」，經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校長批示：「可，並請依產學處意見辦理」在案。</p> <p>二、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3 人。是以，為求審慎，請學校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p> <p>三、爰現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而代表其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經產學合作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p> <p>四、綜上，審酌產學合作處所提建議，以教師擔任政府股權代表指派與否，係屬各政府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指派為股權代表後，始得據以兼職，與教師擔任學校官股代表情形尚屬有別，爰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對象，以符實需。</p> <p>五、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主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現行規定)。</p> <p>四、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五、114年7月11日1140000924號奉核簽。</p> <p>六、108年12月30日1080801420號奉核簽(含附件)。</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案緣經濟部於114年6月5日來函，有關該部提名本校教師擔任公司董事人選及指派股權代表一案，經簽會產學合作處表示意見：「一、本案非屬本校投資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且該師為經濟部指派之股權代表，故審議小組無衡酌裁量權。二、擬請鈞長同意此類兼職案免提本校審議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備查」，經於114年7月11日簽奉校長批示：「可，並請依產學處意見辦理」在案。</p> <p>二、依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3人。是以，為求審慎，請學校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p> <p>三、爰現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而代表其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經產學合作處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p>

	<p>四、綜上，審酌產學合作處所提建議，以教師擔任政府股權代表指派與否，係屬各政府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指派為股權代表後，始得據以兼職，與教師擔任學校官股代表情形尚屬有別，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對象，以符實需。</p> <p>五、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主管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現行規定)。</p> <p>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五、114 年 7 月 11 日 1140000924 號奉核簽。</p> <p>六、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0801420 號奉核簽(含附件)。</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案主旨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06 日修訂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對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旨在確保本校規範與該修正相符，並符合最新法規要求。本次所有調整均依據該準則進行修正，未超出其範疇。</p> <p>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議、114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114 年 10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案主旨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鑒於本案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均有修正，並經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實施計畫」審查為待改進事項，爰修正本案。旨在確保本校規範與該修正相符，並符合最新法規要求。本次所有調整均依據該準則進行修正，未超出其範疇。</p> <p>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19日主管會議、114年7月8日行政會議、114年10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取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部分土地做為建啤校地，為維護此地之市定古蹟需要，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地號之土地及同小段19棟國有建物無償撥用事宜，提請核備。
說明	<p>一、有關旨揭計畫用地，係依114年4月28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所召開之臺北啤酒工場都市計畫變更案進度追蹤會議紀錄辦理。</p> <p>二、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p>

	<p>定之。</p> <p>三、 本案屬於校園整體規劃發展之重大事項，分別兩次辦理無償撥用不動產手續；第一次係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部分土地及12棟古蹟，第二次撥用係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有之部分土地及7棟建物；第二次撥用部分業經114年6月2日主管會議、7月8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10月13日主管會議、10月21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1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p> <p>四、 第一次撥用部分已於114年6月11日北科大總字第1140300568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114年6月24日臺教秘(一)字第1140063717號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行政院114年7月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218290號函准予辦理在案。</p> <p>五、 第二次撥用已於114年10月8日北科大總字第1140022944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114年10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140107699號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399180號函准予辦理在案。</p>
討論資料	二次撥用不動產清冊及計畫圖
辦法	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79 地號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19 棟國有建物之無償撥用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提案主旨	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第1次變更)」，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公告之「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新版資料應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提送教育部。 二、本案業經114年10月29日本院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及114年11月13日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與教育部備查。
討論資料	一、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 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第1次變更)。
辦法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提案主旨	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研究學院依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 二、依教育部公告之「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經營規劃報告書完成程序後，應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114年10月29日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4年11月13日本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與教育部備查。
討論資料	一、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

	書。
辦法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轉型：</p> <p>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略以，106年度起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得申請參與為期2年之職場體驗或服務學習；已錄取大學之應屆畢業學生，得向錄取學校申辦保留學籍或休學，該計畫與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期之規定有所不同。</p> <p>二、為提供上述「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學生就學配套措施，本校學則須配合增訂相關文字，「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中職生，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爰擬修訂第7、37、97及106條。</p> <p>◎未成年學生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茲依本校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未成年學生申請休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為使日間部與進修部規定一致，爰擬修訂第106條及第108條，以利全校學生遵循。</p> <p>◎轉學生不適用保留入學：</p> <p>四、復依本校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轉學生係適用其報考年級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倘申請保留入學，於復</p>

	<p>學時如遇課程內容或課程架構調整，所屬學系須另行簽請並辦理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易增加系所行政與教學負擔，故將申請保留入學之適用對象排除轉學生，爰擬據以修訂第97條，以維校內規定一致。</p> <p>◎放寬一般生退學規範：</p> <p>五、又依據115年2月23日主管會議指裁示事項：「請教務處另案研議及內部討論有關大學部一般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二一退學之可行性」。</p> <p>六、為提高本校留讀率及就學穩定率及提供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彈性多元、適性自主之學習環境，讓學生持續保有學習之機會，擬酌予修正本校一般生學業成績退學相關規定，由原累計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予以退學，修正為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與現行特殊身分學生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予以退學，採一致性連續之標準，爰擬修訂第43、108、131條。</p> <p>◎「全民國防教育」改為共同選修：</p> <p>七、依據114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大學部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共同必修改為共同選修，爰擬修訂第22條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相關文字。</p> <p>八、以上各案業已通過115年3月23日主管會議、4月13日主管會議、4月21日行政會議、5月5日行政會議及5月18日教務會議。</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三、各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彙整一覽表</p> <p>四、本校近5年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p>
辦法	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凡計畫申請機構應依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才永續計畫。</li> <li>（二）學校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包括明定委員總數、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占委員總數過半等。</li> <li>（三）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包括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獎勵金支領方式及續存獎勵制度等。</li> <li>（四）財務監管有關規章，包括專帳管理與監督及獎勵金查詢機制等。</li> <li>（五）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li> <li>（六）其他教育部規定文件。</li> </ul> <p>二、爰為落實教育部前揭要點規定，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要點」，本要點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源與目的：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確立以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為目標。</li> <li>（二）適用對象與積極條件：規範受延攬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外之新聘人員，且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為原則。資格涵蓋非曾任國內學術機構之專任人員、獲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編制內教師，以及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教師。</li> <li>（三）審議機制與名額核配：成立「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負責審議。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最高等級（第一級）受延攬人數應佔總人數之百分之十。</li> <li>（四）獎勵期程與考核：獎勵期間以五年為原則。採「每年申請、按月撥付」機制，且受延攬人須達成申請時預設之具體成果與績效指標，始得續領。</li> <li>（五）期滿留任參考機制：為確保人才長期根留本校，於獎勵五年期滿後，相關留任獎勵發放之資格審核與給付標準，建立一致性的學術評量體系。</li> <li>（六）財務監管與負面表列：建立專款專用原則及即時查詢系統。同時明定若涉及學倫、性平案件、參與大陸地區計畫或離職、借調等情事時，應中止、暫停或追繳獎勵金之規範。</li> </ul> <p>三、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5年4月21日行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四點第二項：「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li> </ul> </li> </ul>

	<p>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獲評為最高等級（第一級）之延攬人數，應占總延攬人數之百分之五。」，修改為百分之十。</p> <p>(二) 115年5月5日行政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受延攬人須於到職當學期進行申請，<u>首次申請</u>經審核通過後，自本校起聘日起按月撥付獎勵金，<u>次年起須每年提出申請</u>，到任獎金之獎勵期間以五年為原則。</li> <li>2.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支給標準表</li> </ol> <p>有關等級第二級之適用標準學術型第2點修正為：具國際高度代表性成果（<u>重要國際學會會士或院士</u>、發表頂尖國際期刊、主持國際計畫、國際學術獎項或重要競賽獎項）</p>
討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li> <li>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要點」草案。</li> <li>三、「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支給標準表」草案。</li> <li>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xxx 年度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申請表(首次申請者-到任獎金)</li> <li>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xxx 年度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申請表(續撥獎勵-到任獎金)</li> <li>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xxx 年度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申請表(留任獎金)</li> <li>七、參考資料一：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0288 號函。</li> <li>八、參考資料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li> <li>九、參考資料三:經費試算表。</li> </ol>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凡計畫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p> <p>(一) 人才永續計畫。</p> <p>(二) <u>學校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包括明定委員總數、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占委員總數過半等。</u></p> <p>(三) 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包括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獎勵金支領方式及續存獎勵制度等。</p> <p>(四) 財務監管有關規章，包括專帳管理與監督及獎勵金查詢機制等。</p> <p>(五)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p> <p>(六) 其他本部規定文件。</p> <p>二、爰為落實教育部前揭要點規定，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摘要如下：</p> <p>(一) 設立目標：建立延攬新進教師到任獎金與留任獎金審議與考核機制。</p> <p>(二) 職掌權責：負責審議「到任獎金」與「留任獎金」之發放條件、獎勵等級及學術績效指標。</p> <p>(三) 組織結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校內重要主管及六位具國際學術聲望之校外專家。</p> <p>(四) 運作規範：明定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視訊出席效力、利益迴避原則及報部備查等程序。</p> <p>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人才永續計畫財務監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凡計畫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請：</p> <p>（一）人才永續計畫。</p> <p>（二）學校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包括明定委員總數、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占委員總數過半等。</p> <p>（三）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包括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獎勵金支領方式及續存獎勵制度等。</p> <p><u>（四）財務監管有關規章，包括專帳管理與監督及獎勵金查詢機制等。</u></p> <p>（五）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p> <p>（六）其他本部規定文件。</p> <p>二、爰為落實教育部前揭要點規定，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計畫財務監管要點」，本要點摘要如下：</p> <p>（一）專帳獨立管理：本計畫補助款設置獨立計畫代碼，以專帳管理。</p> <p>（二）多重審核機制：除本校內部審核程序外，並納入專責委員會核備及教育部與審計部之實地抽查機制。</p> <p>（三）保障教師權益：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使獲獎教師能即時掌握核發紀錄，並納入資通安全控管以保護個資。</p> <p>（四）動態風險控管：針對教師離職或違反誠信原則之特殊情事，明定獎勵金結算與繳回之處置流程。</p> <p>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計畫財務監管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才永續計畫財務監管要點」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副校長當然委員修正為 1 名，由校長指派，並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p> <p>二、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級運作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修正規定，原「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內學院或學院專班主聘之教師教師評鑑由院及校教評會審查之規定配合刪除。</p> <p>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p>
辦法	「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通過後實施，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容，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b><u>照案通過</u></b>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第四條：配合本校院設博士班之設置，將院設博士班納入本辦法所稱系之範圍；以及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修正，將共同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納入所稱系教評會之範圍。</p> <p>二、修正第五條：配合本校現行副校長設置情形及實際運作需要，調整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之副校長代表人數，由3人修正為2人，以符合本校運作需要，並保留未來因應副校長設置人數變動之彈性。</p> <p>三、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b><u>照案通過</u></b>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第三項，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修正，將共同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納入所稱系教評會之範圍，學院或學院專班主聘之教師，其評鑑結果回歸主聘單位共同設置之系級教評會審查。</p> <p>二、本案業經本校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提請同意。
說明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應有學生代表一人，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供校長遴選之。校內委員因故出缺依前項程序辦理遞補。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依程序連任之，且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二、本校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共計 15 名委員，因第 15 任校長任貽均於 115 年 2 月 1 日上任後，爰更新名單為召集人。</p> <p>三、另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考量黃育賢委員為本校副校長，須督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故黃育賢委員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辭，以符合本校規定。</p> <p>四、綜上所述，原計 15 名委員，因任貽均校長與黃育賢副校長職務異動，人數減為 13 人，經校長遴選後遞補 2 位委員，分別為秘書室丁振卿主任秘書及研發處鍾仁傑研發長，提請本會同意。</p> <p>五、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附件 1】11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p> <p>二、【附件 2】115-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名單(更新後)。</p> <p>三、【附件 3】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辦法	通過後，製發聘書予新任委員並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九）	提案單位：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提案主旨	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研究學院依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p> <p>二、依教育部公告之「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前一年度之績效報告書於每年6月30日前，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此案業經115年3月17日本院管理委員會及115年4月14日本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與教育部備查。</p> <p>四、另教育部承辦窗口通知，擬於115年6月初調整績效報告書格式，後續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修正。</p>
討論資料	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及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辦法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十）	提案單位：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提案主旨	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選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二、第一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依前揭設置要點規定，每屆委員任期為四年。為確保本學院院務運作之延續性及政策推動之穩定性，爰辦理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選任相關作業。</p> <p>三、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依前揭設置要點規定，本次擬選任委員如附表。</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選任名單。
辦法	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b><u>照案通過</u></b>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提案主旨	車輛工程系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擬自 117 學年起申請停招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車輛系已於114年2月14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因114學年成立「3+2新五專模式專班」，增設該專班使本系自117學年度起，需開設課程增多，大幅增加教師教學負擔，故在師資、設備、空間等資源限制上，無多餘空間和師資同時經營產學攜手專班與新五專模式專班，爰全體委員均同意停止產學攜手專班之招生」。</p> <p>二、另車輛系已於115年2月23日召開產學攜手專班暨進修部四技停招說明會，已取得現行112學年、113學年及114學年入學產攜班學生、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訓練教師之共識，告知117學年停招產學攜手專班後之相關修課辦理及學生權益。</p> <p>三、近年因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對外表現較差，屢次獲實習企業反映，影響本校聲譽，且持續有學生於實習階段遭企業解雇，影響車輛系與相關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與學生權益。</p> <p>四、車輛系於115年3月10日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自117學年起停招本系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p> <p>五、本案業經115年3月10日車輛系臨時系務會議、115年3月31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本校 115 年 3 月 10 日車輛系臨時系務會議紀錄(p.7-11)。</p> <p>附件二、本校 115 年 3 月 31 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紀錄(p.12-15)。</p>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自 117 學年起停招。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 (十二)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提案主旨	有關車輛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學制，擬自 117 學年起申請停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考量車輛系自114學年起成立「3+2新五專模式專班」，所需開設課程較多，以致車輛系教師教學負擔大，須斟酌開設課程，以維持教師授課品質。因課程開設數量有限，已影響學生修習專業課程之權益。</p> <p>二、 因應車輛系已於114年2月14日召開車輛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停止產學攜手專班之招生」，並同步自117學年度起停止四技進修部學制招生作業。</p> <p>三、 車輛系已於115年2月23日召開產學攜手專班暨進修部四技停招說明會，已取得現行112學年、113學年及114學年入學產攜班學生、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訓練教師之共識，告知117學年停招進修部四技學制後之相關修課辦理及學生權益。</p> <p>四、 車輛系於115年3月10日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自117學年起停招本系進修部四技學制」。</p> <p>五、 本案業經115年3月10日車輛系臨時系務會議、115年3月31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附件一、本校 115 年 3 月 10 日車輛系臨時系務會議紀錄(p.7-11)。</p> <p>附件二、本校 115 年 3 月 31 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紀錄(p.12-15)。</p>
辦法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自 117 學年起停招。
決議	<b><u>照案通過</u></b>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提案主旨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報教育部備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二、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前揭規定，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案內報告書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編製，經主計室彙整完成，內容包含：</p> <p>(一)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p> <p>(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三)財務變化情形。</p> <p>(四)檢討及改進。</p> <p>(五)其他事項。(包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p> <p>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經該部同意備查後，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p>
討論資料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辦法	通過後，依校務會議決議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b><u>照案通過</u></b>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提案主旨	本校明(116)年度概算編列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116 年度概算依規定編列校務基金預算、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分預算，及彙總校務基金與創新學院之彙計預算。經彙整校內相關單位所提需求後，其編列情形摘陳如下：（如附件 1）</p> <p>（一）收支餘絀編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收入預算數編列 37.75 億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編列 4.01 億元，收入預算數共計編列 41.76 億元，較 115 年預算數 40.59 億元，增加 1.17 億元，約 2.88%，主要係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較 115 年度增加所致。</li> <li>2. 業務支出預算數編列 41.29 億元，業務外支出預算數編列 0.85 億元，支出預算數共計編列 42.14 億元，較 115 年預算數 40.86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 3.13%，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配合實際教學所需經費增加，及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較 115 年度增加，相對成本費用增加所致。</li> <li>3. 以上收支相抵後，短絀 0.38 億元，較 115 年度預算短絀 0.27 億元，增加 0.11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如附件 1-1）</li> </ol> <p>（二）資本支出編列情形：</p> <p>固定資產預算數 13.95 億元、無形資產預算數 0.42 億元及遞延資產預算數 1.84 億元，合計 16.21 億元，較 115 年度預算數 7.91 億元，增加 8.30 億元，主要係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增加 8.3 億元所致。（如附件 1-2）</p> <p>（三）綜上，本校 116 年度擬暫編經資門總支出金額 58.36 億元，較 115 年度預算 48.77 億元，增加 9.59 億元，主要係大學部分增加 9.60 億元，創新學院部分減少 0.01 億元所致。</p> <p>二、116 年度國庫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數額尚未核定，爰依 115 年</p>

	<p>度核定額度暫編基本需求、績效型補助及教育部專案型計畫補助 18.50 億元、國發基金補助款 1.13 億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0.91 億元，政府補助款共計 20.54 億元（如附件 2），未來俟教育部補助額度確定或各相關機關審查預算如有增刪時，請同意由本室簽奉校長核可後修正預算數並辦理後續事宜。</p> <p>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15 年 3 月 10 日 115 基金 019 號通報規定，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函報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爰本案業簽奉校長核可並依限先行函報。</p> <p>四、此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校務會議追認。</p>
討論資料	116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概算。
辦法	通過後，並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及總統公布後施行。
決議	<b>照案通過</b>

## 六、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

- 1、提案人：教師代表土木系張哲豪教授
- 2、提案內容：大家都有跟行政單位溝通經驗（如各式表格、產學計畫、研發部分或人事部分），個人經驗是 90% 會被退件，原因是不熟悉相關程序、漏了一些文件、少簽個名、少蓋一個章、日期寫錯等。在現在這個時代，建議學校在預算可能性之下，考慮發展一個 AI 預審系統，把所有表單先掃成 pdf 上去檢查一遍，減少行政端困擾，因為往往退件後，一來一回就耗費一天時間。

**主席裁示：感謝張教授建議，刻正調整部分 AI 伺服器作為全校教學還有行政服務之規劃，所以未來在行政部分亦期待能夠導入 AI，將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 (二) 提案二

- 1、 提案人：進修部學生代表林永澤同學。
- 2、 提案內容：建議進修部產學攜手班學生，能比照大學部規範提前先修碩士學業課程，是否教務處能協助研議調整相關規範。現行北科大碩士學位課程選修辦法，其中第二條敘及「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我想是因為第二條讓進修部的學生沒辦法先修碩士班的課程，所以是否能修正辦法第二條涵蓋進修部。

主席裁示：謝謝您的建議，後續將請教務處及進修部共同評估研議可行性。

## 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